

(上接B70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3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9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制度》(草案)	制定	否

此次制定、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等议案。现就有关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情况提示如下:

为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审批、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批、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

2026年4月2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2005年8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功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信永中和的香港分所)。

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物流、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和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17楼。截至2025年12月,拥有员工1,400多人。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行业务中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信永中和(香港)均未因执行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信永中和(香港)执业资质进行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

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项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计划新增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XYZH/2026BJA118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神州细胞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新增后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神州细胞	神州细胞工程

由于神州细胞工程是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将以向神州细胞工程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募集款项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增加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神州细胞工程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拟实施的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	A股股东
2,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期限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费用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集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择	√
3	关于公司为境外内幕信息持有人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9,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0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之和。  
五、持有多个普通和相同品种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及信函中须注明股东名称、股票账户、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附前述第1、2款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718号101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为登记成功。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直接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崇建  
联系电话:010-50812198  
电子邮箱:ir@sinoecell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城产业广场1号楼A19层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崇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崇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崇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			
2,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期限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费用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集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择			
3	关于公司为境外内幕信息持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0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如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铜陵高新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10,470,610股由深圳龙岗法院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已于2026年4月1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回购或要约收购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10,470,610股由深圳龙岗法院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已于2026年4月1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91440511278554648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铜陵高新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91340705MA8PSU4H68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3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8,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使用额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